

“技术小白”参与数智办案模型研发

□ 吴潇

我从 2023 年就开始参与刑事案件数智办案辅助模型项目的开发。一年半的时间,我从一名“技术小白”到独立牵头指导模型,是数智办案模型研发的亲历者。我深刻体会到,数字检察是检察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数字化转型也是我们每一位检察人的职责和使命。

种下“数字检察”的种子

2023 年,我首次参加市检察院“危险驾驶案件全流程一网通办”项目,那时候我对数字检察一无所知,从零开始参与的是“打标签”基础工作,罪名解析尚处在通过人工标注加正则编程进行结构化要素提取的 1.0 时代。“危险驾驶案件全流程一网通办”是上海数字检察首个开展以文书

培育数字检察专业化能力

2024 年,根据《上海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市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开展数字化建设攻坚,我因为有之前的经历,被闵行区检察院推荐参与全市的数字检察团队,开启了新一轮研发进阶之路。此次我由参与者变身为设计者,罪名解析也进入 2.0 大语言模型时代,上海检察机关引入新技术“大胆吃螃蟹”,成为首个在检察工作网部署大语言模型的省级检察院,大语言模型为文书要素提取提供了更多可能。我作为游走在法律与技术之间的沟通者,摸索出“三维工作法”:

一是用办案思维把握需求方向。坚持业务需求为主导与技术深度融合,从“技术要我做”向“我要做、技术配合”转变,运用办案思维做“对检察官有用的、检察官爱用”的模型。我是数字模型的设计者,更是一线承办检察官,秉承着我是在给自己设计办案模型的理念,考虑最多的是“如何减少模型使用给承办带来的工作量”,建设时注重检察官体验,模型在要素填录等环节尽可能做“减法”,实现自动抓取、个案定制;在

促进业务素能全方位提升

办案辅助模型研发给了一次自我提升的契机,每开发一个新的罪名,我都会系统学习罪名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量刑指导意见,查看历年起诉书、判决书,进行事实、量刑、程序要素梳理。在辅助决策设计中,当经验法则与指导意见出现冲突时,如何为检察官提供更优的审查结论推荐?如盗窃模型中,盗窃未遂应以数额巨大财物为目标,模型起初设置了未遂案件入罪限制。

试点中,有基层院指出特殊盗窃不以数额入罪限制,比如入户盗窃未遂不宜一律作绝对不起诉。通过查阅历史案件,我也发现全市确有 45 件

要素化解析为核心的辅助办案、管理、治理的全方位深度应用,真正唤醒检察数据这座沉睡中的“富矿”,探索出属于上海自己的数字检察之路。

这是我和办案辅助模型的初识,那时我还不知道,数字检察的种子已不知不觉在我的检察生涯种下,在不经意间破土。

审查处理、精准量刑和监督线索挖掘等工作中努力赋能做“加法”,更高效地辅助每一个案件的办理。

二是用管理思维统筹项目进度。对于前后没有关联的功能模块,同步研发缩短开发进程;针对案件共性要素,如自首坦白、犯罪形态等采用统一标准模式,每个罪名开发时直接调用,减少罪名开发时重复作业。

三是用技术思维解决具体问题。如在设计盗窃模型事实要素时,大语言模型对于入户盗窃抓取不准,会将在户抓取为入户盗窃,所以我将入户盗窃抓取拆分为“非法进入作案地点方式”和“是否盗窃被害人住所”,综合得出是否入户的结论,提高大语言模型对入户盗窃判断的正确率。利用思维导图等理清辅助决策、量刑计算,更好地将法律文字转化成技术需求,在盗窃模型中根据特殊盗窃行为等情形利用思维导图形式设计了 11 类量刑计算公式。

截至目前,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市上线 10 类案由,覆盖全市近 70% 的刑事检察案件,为办案提供全方面的智能辅助。

入户盗窃未遂案件进行了处理,所以进一步优化模型,取消了该项限制并且设置了法条提醒。

发现并解决问题不仅让我的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也让我们的办案辅助模型更经得起实践的考验。

数字检察犹如一片欣欣向荣的森林,数字化项目作为正在茁壮成长的树苗,离不开每一位检察人的关怀,数字化项目的“好用”离不开大家的“多用”,接下来我将回归办案,在今后工作中,我将以“多用”促“管用”,做数字化项目的使用者、传播者,为上海数字检察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为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来源:“上海检察”公众号)

职场“打工人”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1.用人单位录而不用?



点击听检察官说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载明具体内容的录用通知书属于“邀约”,劳动者在限定的期限内明确自己同意入职构成“承诺”,此时劳资双方已经具有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建立劳动关系和订立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该录用通知书属于预约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行为求职者办理相应岗位入职手续的义务。如果用人单位出尔反尔,那么就构成违约,劳动者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劳动者收到录用通知书并签署同意入职后又拒绝入职的,同样构成违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2.试用期不给钱?



点击听检察官说

“试用期无薪”这类约定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属于无效条款。试工期间只要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就需依法支付工作期间的工资。若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可依法主张报酬及利息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来源:“金山检察”公众号)

热门歌曲当背景音乐被指侵权?

在数字时代的浪潮里,每个人都化身“生活的导演”,用镜头记录日常,用创意点亮分享。当我们为视频精心挑选背景音乐时,那些耳熟能详的热门歌曲总能瞬间提升作品的氛围感。但你是否想过,这看似寻常的“锦上添花”,可能正在触碰法律的边界?闵行区法院通过“法槌·音符”系列视频,揭示“背景音乐使用”背后的版权风险。

(来源:“上海闵行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